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郑国坚先生、唐天云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M10546号）。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M10059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有14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365,790份。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程仪玲女士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M10543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就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计提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6,000.00万元。其中，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销售商品、材料、固定资产和服务等，预计金额为1,630.00万元；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采购商品、材料、固定资产和服务等，预计金额为14,500.00万元；与相关关联方企业租赁办公场地，预计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金额为9,870.00万元。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孔德珠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3,718.57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23,718.57万元，实收股本142,187.8923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召开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214,555.4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7,892,573.8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237,185,708.75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685,366,883.70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214,555.46	749,196,224.77	-6,185,109,897.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元)	-1,237,185,708.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元)	-2,685,366,883.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51,376,076.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994,810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公司2025年度视同现金分红40,994,810元。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37,185,708.75元，母公司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85,366,883.70元，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及母公司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二）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截至2025年末，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综上，鉴于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涉及该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核准，公司以新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奏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宁平、陈凌、倪勇、马丽（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6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71,136,112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31元/股，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443.26万元。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71,136,112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18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4,7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1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2021年11月25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400.00万元后将人民币497,600.00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919.53万元）。其中人民币83,600.00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2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164,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2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0.00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97,600.00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2,571.49
其中：截至本年年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1,792.82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778.67
减：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964.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064.35
加：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5.6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649.98

注：上表所示补充流动资金的本年投入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仅包含募集资金总额对应的投入，不含“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对应的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330.77万元、“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对应的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2,850.9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301352464	137,478,260.11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8110901012401359655	6,320,719.6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合肥奔图制造有限公司	2002020629100415828	22,700,847.06	
合计			166,499,826.8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8.6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产品明细如下：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5期	人民币1亿元	1.05%-2.05%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5期	人民币1亿元	1.05%-1.9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5月1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723期	人民币1亿元	1.00%-1.75%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7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8期	人民币1亿元	1.00%-1.7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353期	人民币1亿元	1.00%-1.90%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10月2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836期	人民币1亿元	1.00%-1.55%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按时收回。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通过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尾款的支付及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1：

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01.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57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304.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83,600.00	45,958.99	1.82	45,351.50	98.68%	2023年12月31日	326.93	否	否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否	-	21,339.87	776.85	5,883.02	27.57%	2026年8月30日	17,333.30	是	否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164,000.00	161,336.98	-	161,336.98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7,600.00	228,635.84	778.67	212,571.50	-	-	17,660.23	-	-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现将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2025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5,756.88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997.2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4.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8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4.30
二、资产减值损失	26,754.1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6,064.9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1.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26
合计	25,756.88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6,064.99万元，其中，子公司珠海市海纳苑房地产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存货海纳花园存货项目计提减值14,249.25万元。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其可收回金额，判断该资产是否具有减值迹象。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57.26万元。

（三）计提应收项目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项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公司计提应收及其他应收信用减值损失-1,231.59万元，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234.30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631.92万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2025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5,756.88万元，预计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67.38万元，减少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167.3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12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